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. 5241108547

上海海联船舶燃料有限公司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7月28日，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421弄107号，从事了自有船舶运力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现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：

☐ 立即改正：

☒ 于2026年8月31日前改正。

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达到从事省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自有运力5000总吨的要求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，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旭

联系电话：13301669160



一式两联
第二联 交当事人